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展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勇

代　理　人　王妙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9月20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7年9月20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報紙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

㈡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6個月，已於108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青

附表：						108年度除字第98號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人	付　　款　　人	受款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宏展瀝青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楊芳銘	107年7月31日	115,032元	JD0000000